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5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1份 (A09000000E_111240558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（處）薦派並鼓勵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育人員，報名參與「111-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電腦化施測計畫種子教師培訓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旨揭認證考試未來以辦理電腦化施測為目標，且優先推廣A卷作為電腦化施測之主要卷別，爰針對本土語言教師辦理旨揭培訓研習，以利協助本部至各縣市舉行相關說明會及體驗活動。
- 二、本研習課程預計於112年1月辦理，並於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辦理4場次，每場次40人，每次上課時間為3小時，均為實體課程，內容包含「基礎知能」（如考試系統介紹、考試平臺操作等）及「工作說明」（如種子教師後續協助事宜）。其參訓對象以教師為主，採線上報名。
- 三、請貴局（處）除轉知所轄學校鼓勵教師報名外，亦請薦派轄下有意協助推動本計畫並擔任種子教師者至少2人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倘對本研習內容有任何問題，可聯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

花府 111/12/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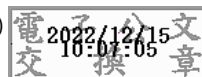
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際教育組鄭小姐。E-mail信箱：

anital627@ntnu.edu.tw／電話：02-77495850

五、檢送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